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87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邱泰源、陳亭妃、莊競程、何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列違規事項之裁罰對象為汽車駕駛人，宥於執法單位透過攝影、拍照或行車紀錄器僅能確定汽車所有人，無法推定違規行為人為汽車所有人而無法舉發，成為執法障礙，爰提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執法單位得針對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進行舉發。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以汽車駕駛人為對象，如果行駛中車輛有違規情事，可用車牌連結到汽車所有人，但汽車駕駛人或駕駛人以外的乘客未必是汽車所有人，執法單位無法直接推定汽車所有人為行為人而進行舉發，成為本條執法障礙。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訂有交通違規案件歸責給實際駕駛人，若汽車所有人遭舉發，可依本條申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 | | | | |
|---------|------|-----|-----|-----|
| 提案人：黃秀芳 | 邱泰源 | 陳亭妃 | 莊競程 | 何志偉 |
| 連署人：林俊憲 | 賴惠員 | 羅美玲 | 林宜瑾 | 江永昌 |
| 王美惠 | 張廖萬堅 | 蔡易餘 | 黃世杰 | 陳明文 |
| 賴瑞隆 | 吳玉琴 | 陳秀寶 | 吳琪銘 |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所有人或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p>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p>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p> | <p>一、鑑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以汽車駕駛人為對象，如果行駛中車輛有違規情事，可用車牌連結到汽車所有人，但汽車駕駛人或駕駛人以外的乘客未必是汽車所有人，執法單位無法直接推定汽車所有行為人而進行舉發，成為本條執法障礙。</p> <p>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訂有交通違規案件歸責給實際駕駛人，若汽車所有人非違規行為人卻因此遭舉發，可依本條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p> |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